

110 二技進修部簡章修訂對照表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1	七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報名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(非清寒證明)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者，低收入戶報名生免繳報名費；中低收入戶報名生報名費減免60%，報名費260元。 <u>線上報名期間一律收取全額費用，於上傳文件審查符合減免報名費資格後另行退費，以簡化程序。</u>	七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報名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(非清寒證明)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者，低收入戶報名生免繳報名費；中低收入戶報名生報名費減免60%，報名費260元。	宣告收費方式變更
1	<u>十五、因應防疫需要，增加網路報名制度，停止書面報名作業，其他有關報到及註冊等事宜，請隨時關注本會首頁，以獲取最新消息。</u>		宣告線上報名，並停止書面報名
2	如重要日程表，報名方式及相關日期修正。 <u>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如因防疫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，依本會網站<a href="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3038">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3038</a>公告為準。</u>		
5	一、……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【110年9月11日】為止，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始得註冊入學。	一、……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【110年8月21日】為止，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始得註冊入學。	變更註冊截止日
5		<del>十一、報名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收執聯。持報名資格文件影本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名收執聯者，得於110年8月8日(星期日)16:00前，至本會補驗證件正本，逾期未補驗者依簡章規定不發給報名收執聯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；缺驗加分優待項目證件正本者，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(不予補證)，但仍可當場領取報名收執聯。</del>	刪除現場驗證程序
6	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 <u>(防疫期間一律線上報名，不受理書面報名)</u> 修正報名等時間表，詳如簡章。	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 <del>考生應親自報名，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考生應填妥報名委託書(附錄五)，並親自填妥報名表件。</del>	宣告一律線上報名，刪除親自報名規定
6	二、報名程序 <u>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，將喪失入學資格；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。</u>	二、報名手續(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)	刪除核驗規定，宣告上傳文件
6	(一)填報名表：報名網址 <a href="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4331">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4331</a> 。考生應依「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」(附錄一)。	(一)填寫報名表：報名網址 <a href="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4331">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4331</a> 。考生應依「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」(附錄一)， <del>親自填寫報名表及報名收執聯，並請以正楷書寫，不得潦草。</del>	加註報名網址及刪除書寫規定
6	(二)驗證身分：國民身分證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二)繳驗身分證：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， <del>正本驗訖發還。</del>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6	(三)現役軍人證明文件： 1.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，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(須含公文正面並含報名生姓名)，原始正本隨學歷證件於報到繳交。</u>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：	(三)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： 1.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， <del>並須繳交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。</del>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：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修正繳驗程序
6	2. 現役軍人(包括替代役男)，如在110年9月11日註冊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憑各部隊出具之「退伍日期證明書」准予報名。於報名時，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。「依教育部88.4.22台(88)技(二)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」。	2. 現役軍人(包括替代役男)，如在110年8月21日註冊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憑各部隊出具之「退伍日期證明書」准予報名， <del>(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)</del> 。於報名時，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。「依教育部88.4.22台(88)技(二)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」。	變更註冊截止日並修正檢驗程序
6	(四)驗學歷(力)證件：相關文件 <u>正本拍照或</u>	(四)繳驗學歷(力)證件：相關文件黏貼於「學	加註上傳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	<u>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 學歷(力)證件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<del>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紙(附表一)</del> 學歷(力)證件影本A4縮印,黏貼影本,正本驗訖發還	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6	2.持其它學歷(力)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,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 修業證明書者應加附歷年成績單。	2.持其它學歷(力)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, <del>黏貼影本</del> 正本驗訖發還。繳交修業證明書者應加附歷年成績單。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6	3.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 <u>從事相關工作經驗</u> 】者,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;證明書格式請見本會網站(網址如下)……	3.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 <u>從事相關工作經驗</u> 】者,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;證明書格式請見本會網站(網址如下) <del>一年資證明正本黏貼於附表</del> ……	刪除繳驗程序
7	(五)學業成績正本: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五)繳交學業成績正本: <del>1.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</del> <del>2.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「學業成績正本黏貼紙」(附表二)</del>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7	(六)個人能力證明文件正本: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六)繳驗個人能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: <del>將影本黏貼於「個人能力證明影本黏貼紙」(附表二)</del> 正本驗訖發還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7	(七)將讀書計畫直接繕寫於附表四,內容如入學前背景、求學經過、個人專業與專長、未來讀書計畫。(請依橫式且限1頁書寫,跨頁者扣分) 讀書計畫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,以60分計。 <u>繕寫完畢後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七)將讀書計畫直接繕寫於附表四,內容如入學前背景、求學經過、個人專業與專長、未來讀書計畫。(請依橫式且限1頁書寫,跨頁者扣分) 讀書計畫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,以60分計。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
7	(八)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<u>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八)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<del>請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紙,黏貼紙詳見本會網址</del> <del>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ec/3038</del> 請自行下載列印,置於報名表之上。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7	(九)繳交報名費: A…… B…… <u>C.防疫期間線上報名一律收取全額費用,於上傳文件審查符合減免報名費資格後另行退費,以簡化程序。</u>	(九)繳交報名費: A…… B……	變更報名費減免方式
8	(一)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; <u>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。</u>	(一)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; <del>影本黏貼紙詳見本會網址</del> <del>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ec/3038</del> 請自行下載列印,置於報名表之上。	加註上傳文件格式並刪除繳驗程序
8	(三)伍軍人身分生之「 <u>退伍期間</u> 」計算基準: 1.退伍後未滿一年者:係指 <u>109年8月2日至110年8月22日</u> 期間退伍者;	(三)伍軍人身分生之「 <u>退伍期間</u> 」計算基準: 1.退伍後未滿一年者:係指 <u>109年8月2日至110年8月8日</u> 期間退伍者;	修正時間區間
9	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須中級以上,且 <u>有效期限須超過110年8月21日</u> 。	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須中級以上,且 <u>有效期限須超過110年8月1日</u> 。	修正時間區間
10	<u>五、通知及複查辦法</u> 一、成績通知預定於 <u>8月25日(三)20:00前</u> ,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;簡訊以報名表欄位「 <u>04聯絡電話</u> 」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。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。 二、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,如有疑問可於 <u>8月26日(四)20:00前</u> 以傳真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會將於 <u>20:00起</u> 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。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「 <u>複查成績申請表</u> 」(附錄四)傳真至(03)4512894,並於 <u>8月26日(四)9:00至20:00</u> ,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,電話(03)4515811轉25100。	<u>五、通知及複查辦法</u> 一、成績通知預定於 <u>8月11日(三)20:00前</u> ,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;簡訊以報名表欄位「 <u>04聯絡電話</u> 」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。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。 二、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,如有疑問可於 <u>8月12日(四)20:00前</u> 以傳真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會將於 <u>20:00起</u> 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。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「 <u>複查成績申請表</u> 」(附錄四)傳真至(03)4512894,並於 <u>8月12日(四)9:00至20:00</u> ,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,電話(03)4515811轉25100。	修正時間區間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10	<p>一、錄取原則</p> <p>(一)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考生成績排序、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。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，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列備取生。錄取結果定於<b>8月26日(四) 20:30以後</b>以簡訊通知。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。</p>	<p>一、錄取原則</p> <p>(一)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考生成績排序、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。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，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列備取生。錄取結果定於<b>8月19日(四) 20:30以後</b>以簡訊通知。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。</p>	修正時間區間
10	<p>二、錄取報到原則</p> <p>(一)未辦理錄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額滿為止。</p> <p>(二)正取生應於<b>8月23日(六)(含)前線上報到</b>，網址以簡訊通知，並於當日前(郵戳為憑)將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收。</p> <p>(三)備取生遞補通知：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，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(報名表欄位04聯絡電話)通知遞補。</p> <p>(四)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<b>9月2日(四)(含)前線上報到</b>，並於當日前(郵戳為憑)將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收。</p> <p>.....</p> <p><b>(八)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如因防疫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，依本會網站<a href="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3038">https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ce/3038</a>公告為準。</b></p>	<p>二、錄取報到原則</p> <p>(一)未辦理錄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額滿為止。</p> <p>(二)正取生應於<b>8月14日(六)14:00至20:00前</b>攜帶，至本校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錄取報到手續。</p> <p>(三)備取生遞補通知：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，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(報名表欄位04聯絡電話)通知遞補。</p> <p>(四)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<b>8月16日(四)16:00起至20:00前</b>攜帶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手續。</p>	修正時間區間及報到程序
11	<p>一、註冊入學</p> <p>(一)繳註冊費截止日定於<b>9月3日(五)</b>，本日不須到校，錄取報到生應於該日前完成註冊繳費；辦理就學貸款請將完成對保之對保單第2聯傳真至03-4512894(正本於註冊入學繳交)；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依各身分資格攜帶相關文件正本到校辦理相關手續，資格條件如網址<a href="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as/1923">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as/1923</a>。</p> <p>(二)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額滿為止。</p> <p><b>(三)詳細註冊入學方式另行公告與通知。</b></p>	<p>一、註冊入學</p> <p>(一)繳註冊費截止日定於<b>8月20日(五)</b>，本日不須到校，錄取報到生應於該日前完成註冊繳費；辦理就學貸款請將完成對保之對保單第2聯傳真至03-4512894(正本於註冊入學繳交)；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依各身分資格攜帶相關文件正本到校辦理相關手續，資格條件如網址<a href="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as/1923">http://administration.vnu.edu.tw/sas/1923</a>。</p> <p>(二)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額滿為止。</p> <p><del>(三)註冊入學日定於8月21日(六)，請於錄取/註冊通知規定時間，依分配場次到校，並攜帶已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就學貸款者繳交對保單第2聯，至本校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，領持註冊程序單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</del></p> <p><del>(四)錄取生因故無法到校辦理入學報到者，得委託代理人攜帶錄取生之『已完成繳費之收據(或就學貸款者繳交對保單第2聯)』，於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</del></p>	修正時間區間及註冊繳費與入學程序
11	<p>二、健康檢查</p> <p>(一)依據教育部制定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健康管理實施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之。</p> <p>(二)健康檢查或持有健康檢查報告核驗日期及地點，<b>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另行通知</b>，健康檢查相關注意事項另行於註冊通知內說明。</p>	<p>二、健康檢查</p> <p>(一)依據教育部制定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健康管理實施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之。</p> <p>(二)健康檢查或持有健康檢查報告核驗日期及地點，<del>以註冊入學日為原則</del>，健康檢查相關注意事項另行於註冊通知內說明。</p>	修正健康程序
12	1. 可在 <b>110年9月11日</b> 前退伍或解除召集	1. 可在 <b>110年8月21日</b> 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，	修正時間

頁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	令，持有證明文件。	持有證明文件。	
13		<del>刪除現場報名用收執聯及填表說明</del>	刪除現場報名用收執聯全頁，修正後簡章自此頁碼減1
16	<p>一、成績通知預定於 8 月 25 日(三)20:00 前，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；簡訊以報名表欄位「04 聯絡電話」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。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。</p> <p>二、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，如有疑問可於 8 月 26 日(四)20: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會將於 20:00 起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。</p> <p>三、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傳真至(03)4512894，並於 8 月 26 日(四)9:00 至 20:00，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，電話:(03)4515811 轉 25100。</p>	<p>一、成績通知預定於 8 月 24 日(三)20:00 前，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；簡訊以報名表欄位「04 聯絡電話」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。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。</p> <p>二、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，如有疑問可於 8 月 25 日(四)20: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會將於 20:00 起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。</p> <p>三、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傳真至(03)4512894，並於 8 月 25 日(四)9:00 至 20:00，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，電話:(03)4515811 轉 25100。</p>	修正時間